

水土保持评价及验收服务合同书

委托人：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山海农耕--乡村振兴海门示范带建设项目 -乡村农业休闲观光示范片建设项目(一期)（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板块）水土保持评价及验收服务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人民政府（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提供汕头市潮阳区山海农耕--乡村振兴海门示范带建设项目 -乡村农业休闲观光示范片建设项目(一期)（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板块）水土保持评价及验收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山海农耕--乡村振兴海门示范带建设项目 -乡村农业休闲观光示范片建设项目(一期)（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板块）。

2、建设地点：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潮阳发改综调(2024)5 号

4、工程内容：

1)大沟渠改造提升，对大沟渠沿线两侧美化整治，设置标识牌、果皮箱、移动小屋 20 个、观光驿站 6 个等，并配套路灯等基础设施，范围长约 2.9 公里;对大沟渠沿线南北两侧共约 3.2 公里道路铺设沥青路面及环境提升改造等；大沟渠引水管建设，增设加压泵等配套设施。

2)道路提升建设项目，实施范围为东门社区周边主干道(村道)，对破损道路修复、黑底化、翻新人行步道等。

3)风貌提升建设，对坑尾村两侧建筑外立面、老寨外立面进行美化改造；提升龙头山周边环境，加建仿木栏杆等防护设施以及周边绿化提升建设等。

4)生态绿道建设，建设文旅栈道、生态绿道(坑尾至新地段)提升，总长度约 1.5 公里，配套观景平台、栈道等。

5)水体整治及周边环境提升，范围包括湖边村宫前池、寨头池，坑尾村大池、东门社区东门坑沟渠，包括增设木板路面、增加栏杆、清淤等。

6)田园综合体建设,坑尾村田园综合体(东片)建设面积约 117 亩,进行机耕路建设、休闲设施和农田环境提升等。

7)文创基地建设,包括坑尾村文创中心(用地面积约 240m²)、坑尾村文创基地(用地面积约 720m²)、配套绿化景观。

8)乡村示范片公厕建设,对坑尾村、西南门、和睦社区等 3 处公厕周边环境提升。

5、工程总投资(人民币): 42024254.91 元,其中工程建安费预算编制价 37669104.39 元。

6、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二、服务内容、期限

1、水土保持评价及验收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的有关要求,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协助委托人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向社会公开相关报告,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对水保验收公示期间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从技术上协助委托人进行解释、咨询和处理。

2、水土保持评价及验收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项目完工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回执。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有关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程要求,符合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要求。

四、服务酬金及支付条款

1、依据《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 号),暂定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合同价为(大写)壹拾捌万壹仟伍佰元(¥181500.00)。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下浮 30%后,暂定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合同价为(大写)伍万贰仟柒佰叁拾陆元(¥52736.00)。最终以财政审核价为准。

2、支付条款:

(1)合同签订后,受托人编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提交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2)通过水土保持自主验收会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直至 80%;

(3)完成验收备案并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回执待财政审核后,支付剩余尾款。

(4)具体支付时间视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而定,最终以财政审核价为准。

五、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验收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合同条款；
- 4、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受托人递交了履约担保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单位盖章）：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单位盖章）：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10.26

日期：2024.10.26

